****

**大專學生培訓考察營 - 藝‧文青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： |  | 性別： | [ ] 男 [ ] 女 |
| 外文譯名(證件)： |  |
| 出生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Wechat： |  |
| 學校名稱： |  | 級別： |
| 學系： |  |
| 學生會/屬會(如有)： |  |
|  |
| 身份證類別： | [ ]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　 　 [ ]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[ ] 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　 [ ]  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身份證編號： |  | 身份證有效期至： | 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通行證類別： | [ ]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(回鄉證)　　　　[ ]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[ ]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(雙程證)　[ ]  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通行證編號： |  | 通行證有效期至： | 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
|  |
| --- |
|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* 參加者所提供及遞交的個人資料會用作大專學生培訓考察營 - 藝‧文青申請、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；
* 應參加者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作方為資料接受者；
*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；
*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各項資料，亦明白和同意所有細則，茲證明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寫的各項內容均屬實。一旦入選考察營後，本人將嚴格遵從考察團之守則並願意義務擔任考察營之職務。特此聲明。**報名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\*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報名費澳門幣50元正遞交到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（澳門亞利鴉架街9號容永大廈一樓A,B）；如以電郵遞交報名表，請於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1日或之前交報名費。

\*如報名人數不足主辦單位將取消活動，報名費亦將全額退回。

